

中原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

89.5.5 第 7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8.3 第 75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3.7 第 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9.5 第 9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1.19 董事會(102)原董發字第 1020000060 號函核定

108.5.2 第 9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5.21 董事會(108)原董發字第 108000001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學術暨社會地位崇高且認同並推動全人教育理念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主持「榮譽講座」者，應為本校之專任教授或客座教授，享有下列之待遇：
一、榮譽講座之特支講座金，以不超過其所應支領教授或客座教授年薪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原則。
二、榮譽講座每學期應授足六學分之課程。
三、榮譽講座得依其學術專長，擔任本校與教育理念相關之教學與研究講座。
- 第三條 榮譽講座之延聘，由董事長與校長共同聘任之。
短期「榮譽講座」之延聘，由聘任單位檢附「系務會議紀錄」並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務會議紀錄應明列聘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四條 榮譽講座聘期以四年一期為原則，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榮譽講座其所應支領之特支講座金，由聘任單位向外界籌募之。
- 第六條 短期「榮譽講座」得從事課程講授、指導學術研究等相關工作，並支車馬費與演講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